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文件

永卫星湖发〔2021〕108号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永川区卫星湖街道“大棚房”问题专 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村，相关部门：

《永川区卫星湖街道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川区卫星湖街道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

为全面开展我街道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，按照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《重庆市永川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（委发〔2021〕84号）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开展全街道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。建立问题清单和排查整治台账，回头排查、回头整治、边排查边整治，巩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等三农治理成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，严防死灰复燃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、促进农业健康发展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“回头看”排查整治范围

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重点聚焦三类问题：一是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；二是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、餐饮、娱乐等非农设施；三是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（参

照《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关于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)、《重庆市永川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(永农委发〔2021〕84号)有关规定。

三、“回头看”主要任务

(一)核查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问题项目整改情况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严格对照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问题项目台账,精准研判是否整改到位,是否存在死灰复燃,并形成明细表式台账,随时备查备验。

(二)排查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情况。对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拉网式、背书式、台账式排查,实行网格化管理、责任到人,逢园必进、逢棚必查、眼见为实、不留死角,真正摸清底数,逐个排查核实,发现问题。全面排查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管理和使用情况,是否改变农业用途,是否违法违规建设,包括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和“三调”调查为设施农业用地的均纳入本次全面清理范围。办事处根据排查情况,分类精准处置,最大限度保护农民群众和真正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利益。

(三)坚决排查整治。依据核查、排查结果,对照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相关工作的通知(永大棚房办〔2021〕2号)、《重庆市永川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

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(永农委发〔2021〕84号)等文件要求,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,逐一建档立册,区分类型,精准施策,依法依规限期整治整改。

(四)严格执法惩治惩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,对违法违规建设“大棚房”的责任主体,依法依规,从严从快查处。

(五)严肃执纪问责。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法律法规,在“回头看”中,对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失职渎职的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,一经发现,农业、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主动移交纪检监察部门;对涉嫌有内外勾结、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,坚决斩断“大棚房”问题背后的利益链条。

(六)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。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“大棚房”等非农设施,清理整治后,要按照“谁破坏、谁恢复”的原则,采取综合措施,尽快恢复农业生产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按照街道抓总、村抓落实、部门协同”的原则,各村承担实施“回头看”主体责任,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压紧压实各方责任,落实落细工作安排,切实把清理整治措施逐级落到实处,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街道抓总体。办事处对全街道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负总责，在街道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组建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“回头看”工作专班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街道农业服务中心，由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农业服务中心会同规划环保办、征地农房办、凤凰湖规划和自然资源所等部门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部署下，加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指导和督促，各村驻片领导、驻村干部，各尽其责、共同负责，加强配合、联合行动，实行签字备书制，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。统筹协调推进“回头看”，调度通报进展情况，提出“回头看”政策措施。班子成员带队包村督导，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牵头成立两个督导组，分别由农业服务中心和征地农房办负责人任组长，对全街道 7 个村联合开展督导检查，指导和督促各村落实排查整治任务，总结进展和成效，定期不定期做好“回头看”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二）村抓落实。各村承担实施“回头看”的主体责任，对本辖区耕地保护、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负总责。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“回头看”组织落实，做好进度安排、任务落地、资源调配、排查整治等工作。要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。各村要组建专班，由党总支书记亲自挂帅，严格按照 7 月下旬和 8 月底的重要时间节点，做好进度安排、任务落地、力量调配、排查整治等工

作。其中，自即日起，用 2 个月左右时间开展全面自查、排查、核查、抽查，加强经常性管理和监督，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把任务和责任要逐级落实到人头、到村组，形成责任落实的闭环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部门协同。在街道统一部署下，农业服务中心会同规划环保办、征地农房办、凤凰湖规划和自然资源所等部门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强“回头看”的指导和督促，做好组织协调、目标确定、政策把握、组织动员、情况调度、督导检查等工作。征地农房办、凤凰湖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发挥好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、监测监管和违法违规查处等方面的职能作用；农业服务中心根据行业管理的要求，对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用途进行认定。街道党政办、经发办、派出所、文体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，结合各自职能，共同推进新闻宣传、舆论引导、执纪执法等任务，建立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查处、案件移送等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五、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

各村、各部门要统一思想、落实责任、联合行动，制定“回头看”行动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细化责任分工，建立组织领导推进机制和倒排时间计划任务表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有序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（一）全面排查（2021 年 6 月中旬-2021 年 7 月中旬）

按照“回头看”排查整治范围内容，各村建立排查清理台账（见附件1），按期、限时完成全面自查和排查工作。自查阶段，由街道相关部门、村会同业主全面开展自查纠错。

7月15日前，形成排查清理报告及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违规问题明细表（见附件2）、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违规问题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，街道政府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区级“回头看”工作专班，并抄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（二）坚决整治（2021年7月下旬-2021年8月中旬）

开展问题查处、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。

8月15日前，街道在认真总结“回头看”的基础上，形成专题报告，以正式文件报区级“回头看”工作专班，抄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在“回头看”开展过程中，重庆市级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县整改情况进行核查。市级工作专班将依据区县信息上报情况，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开展抽查。街道工作专班应高度重视，全面做好迎检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街道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组建由分管农业和征地农房办、凤凰湖规划和自然资源所的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农业服务中心、凤凰湖规划和自然资源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

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工作专班。建立月例会制度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，由农业服务中心、凤凰湖规划和自然资源所抽专人具体承担相关日常事务工作。

各村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“回头看”的重要性、复杂性、艰巨性，严格属地管理，压实属地责任，村党委书记要亲自挂帅，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及时解决“回头看”中出现的问题，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确保取得实效和农村稳定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建立部门协调联系机制，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积极参与“回头看”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查处、案件移送等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切实履行职责。要把排查和整治贯穿“回头看”全过程，深入查、彻底查，做到不漏报、不少报、不瞒报。要把整治作为“回头看”的重点任务，倒排工期，挂牌督战，坚决整治，做到不拖延、不回避、不敷衍。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，讲究方式方法，把握政策，区分情况，严格标准，避免工作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。

（四）严肃督导指导和问责机制。街道督导组要加强日常督促指导，确保责任到位、任务落实、推进有力。要抓住一批典型案例，剖析问题根源，及时向社会通报。健全问责机制，对违法违规问题，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进行警示教育。对在“回头

看”排查整治中发现死灰复燃、弄虚作假的，要在全街道通报，并区分类型，依法依规整治整改。对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失职渎职的相关单位和人员，一经发现，要严肃追责问责，做到严格执法惩治惩处、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五）定期上报信息。实行“回头看”信息报送制度。“回头看”第一阶段实行信息周报制，各村每周一上午填报专项行动有关进展情况（主要填报附件 2、附表 3）。第二阶段实行信息日报制（节假日除外），及时上报整治整改进度情况（主要填报附件 4，未完成前期排查清理任务的村按周报制度续报附件 2、附表 3）。按时上报排查清理情况报告和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专题报告。有重大情况随时上报。

（六）实行统计调度通报机制。一是建立统计台账，形成街道、村组分级分类台账实时动态更新。二是开展工作调度，及时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。街道实行每周一调度，于每月末上报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三是实行通报制，及时通报“回头看”工作清理开展情况。

（七）健全监管机制和保障措施。要在扎实抓好“回头看”的同时，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执行中的难点、堵点、卡点、漏洞，深入研究涉农项目的保障措施，调整优化出台更可操作、针对性强的政策，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可及性。

(八)接受社会监督。在“回头看”期间，街道设立群众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举报，接受舆论监督。“回头看”推进机构积极与纪检监察部门保持联系，严肃处理纪委监委接到的“大棚房”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。

街道举报电话：023-49681080

附件：1.卫星湖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排查清理台账表
2.卫星湖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违规问题明细表
3.卫星湖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违规问题汇总表
4.卫星湖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违规问题整改进度表

附件 1

卫星湖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排查清理台账表

村： 审核领导： 填报人： 电话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村组	项目主体名称	建设主体名称	建设地点 (村、组)	用地面积 (亩)	设施农业现状						违规情况
						小计		生产设施		附属设施		
						个数	面积 (亩)	个数	面积 (亩)	个数	面积 (亩)	
合计												

1.生产设施：指大棚、温室、畜禽圈舍等农业生产设施；2.附属设施：是指冷冻、烘干房、管理房、看护房、加工房等用于农业生产的配套设施；3.违规情况分别填一、二、三，“一”指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、“二”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、餐饮、娱乐等非农设施、“三”指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。

“项目名称”请改为“建设主体名称”，即为业主单位如：***农业开发公司、***专业合作社，如农户各人实施，即填农户名称。

附件 2

卫星湖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违规问题明细表

村 审核领导： 填报人： 电话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主体名称	建设地点	用地总面积 (亩)	其中违规 建设面积 (亩)	项目负责 人	联系方 式	问题类型 (一、二、三)	违规问题分类 (在对应类型处填“√”)		
								遗留未整改 到位问题	已整改到位改 扩建反弹问题	新建违规 问题
合计										

1.违规建设面积是指：超过标准的建设面积、硬化面积、以及其他非农用途面积。2.问题类型（一、二、三）详见方案第二部分“回头看”排查整治范围。3.报送邮箱：895651590@qq.com。

附件 3

卫星湖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违规问题汇总表

村

审核领导：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问题类型	核查项目主体 总数 (个)	其中“回头看”发现问题类型及数量							
		小计		遗留未整改到位问题		已整改到位 改扩建反弹问题		新建违规问题	
		个数	面积 (亩)	个数	面积 (亩)	个数	面积 (亩)	个数	面积 (亩)
一									
二									
三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- 1.核查项目主体总数是指：按照规定要求应当备案的项目或经营者（一个公司或合作社有多个项目的，应分别计算数量）。
- 2.报送邮箱：895651590@qq.com。

附件 4

卫星湖“大棚房”问题“回头看”违规问题整改进度表

村 审核领导： 填报人： 电话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违法违规设施 项目名称	建设主体 名 称	项目地点	占地面积	作出整治 时间	整治情况	恢复耕地 面积	整改 到位时间
总计								

面积单位：亩

1.项目地点填写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、组；2.作出整治时间填写到月到日，指令整改到位时间填写到年到月到日；3.整治情况包括恢复农业设施用途、恢复耕地、超标拆除、停产停业、归还财政补助、罚款、全部拆除、司法处置等多种情况，据实填写。报送邮箱：895651590@qq.com。

